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主持。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重要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提名明进华先生、张林先生、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仍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三名、职工监事二名。经商议，提名明进华先生、张林先生、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将与公司经职代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伟胜先生、杨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

附件一：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

明进华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；200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获研究生学历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，任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信贷员。1998年6月至2006年10月，先后任黄石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二室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主任。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，任黄石市铁山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。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，任黄石市商务局（招商局）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，任黄石市西塞山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。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，先后任黄石市大桥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、党委书记、局长，黄石市长江公路大桥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黄石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2016年9月至12月，先后任阳新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代理县长。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任阳新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。2021年7月起，任本公司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2021年8月起，出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本公司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。

张林先生，1972年9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1995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，2002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，先后任本公司会计、仙桃公司财务部长、宜昌公司财务部长、昭通公司财务经理、HARP项目部成员、ERP部副部长、内控部部长、海外事业部财务总监、内审内控部部长、内审总监。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，任本公司监事。2019年8月起任公司内审内控总监（助理副总裁）。2017年3月起，出任本公司监事。

刘胜先生，1973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于1993年加入本公司，先后任公司团委副书记、政工部副部长，武穴公司副总经理、行政经理，湖南项目部行政经理兼道县项目经理、混凝土骨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骨料业务部总经理、湖南区域总经理，湖北东区事业部混凝土总监，新业务事业部骨料/砖业商业开发与销售管理总监，东部区域亿吨机制砂石项目副经理（行政）、区域业务发展总监、黄石工业园副总经理（人力资源及行政）。现任公司公共事务部部长、黄石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人力资源及行政）、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